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管式訓老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2018.6.5 修訂

- 一、 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學生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，進而服務社會，特訂定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管式訓老師及其學生所捐贈之獎學金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收支管理運用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或由導師推薦之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在學且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「表現優秀」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（高一同學需下學期申請）。
 - (三) 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 - (四)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 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各 3 名為原則，每名 10,000 元，每年共 15 名為原則，合計每年 150,000 元。
- 七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 - (一) 清寒證明：清寒證明書、導師或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證明（以上文件備一即可）。
 - (二) 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自傳一份，需簡述家庭狀況。
 - (四) 申請表格一份。
- 八、 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